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（救灾单帐篷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救灾单帐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唐山浩宇帐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23,455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13.9442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豪盾装备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

注：1. 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